

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

110.12.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111.01.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1.25 核定公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淡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全球政治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，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，本系依據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」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，凡有志於本系碩士班深造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逕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前五學期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、自傳、讀書及研究計畫書、師長推薦信一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，並決定錄取名單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。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，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之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，境外生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，錄取後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四年級選讀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，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規則依照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辦理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並完成註冊者，符合本院預研究生獎勵補助資格。本獎勵金發放依本院「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